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90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于2014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、大连市财政局、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及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：证书编号为GR201421200103，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15-013）

根据《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<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[2016]32号）的最新规定，经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，公司不满足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报条件。

现有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于2017年9月28日有效期届满后，公司将不再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7年度起将由15%调整为25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